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

陈建刚、王金花、张志东: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君起诉被告陈建刚、田建国、陈世发、张志东、王金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经审理作出(2025)新2325民初3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世发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向原告刘君返还借款本金80,000元;二、被告陈世发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向原告刘君给付利息121,041元,并以借款本金8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0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三、驳回原告刘君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陈世发对该判决不服提起上诉。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上诉内容如下。上诉请求:一、请求依法撤销奇台县人民法院做出的(2025)新2325民初383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原一审诉讼请求,不服金额201041元;二、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等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综治中心督促履行室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